

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

采购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

采购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XCZJPJ2021008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1月29日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序号	项目组成员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1	吕燕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35300002889	高级工程师
2	公司分管领导、总工程师、总协调员 邓维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5300002868	高级工程师
3	技术指导 汪松森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正高级工程师
4	技术指导 汪松森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5300002826	高级工程师
5	项目经理 李杭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5300002870	造价工程师
6	张正念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师
7	骨干成员 吕鑫	造价员	造价师
8	骨干成员 杨刚能	/	工程师
9	项目组成员 郭朋杰	/	工程师
10	项目组成员 王思宇	/	工程师
11	项目组成员 常玉芳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07月31日	/	工程师
12	项目组成员 李明	/	会计师
13	项目组成员 许东旭	/	工程师
14	项目组成员 刘丹阳	/	助理工程师
15	项目组成员 冯爱博	/	工程师
16	项目组成员 和艳涵	/	助理会计师
17	项目组成员 李柯函	/	助理会计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4
(五) 评价标准	15
(六) 评价抽样	1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9
五、取得的成效.....	3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大量财政资金长期沉淀	32
(二) 制度执行不彻底，监督工作不到位	33
(三) 项目工程管理不规范	35
(四)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35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	35
八、建议	35
(一) 及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6
(二) 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强化项目实施流程监管	36
(三) 规范项目管理，发挥项目建设成效	37
(四) 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37
(五)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8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8

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委托，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对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进一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的重大举措。“十三五”期间，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务实推进民生工程，提高保障人民生活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的通知》（建村〔2015〕40号）文件精神。玉溪市委、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工作部署，按照“科学规划，分类安排，精准实施，连片推进”的原则，在全面摸清全市农村危房底数的基础上，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决定于2015年开始实施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解决全市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3.1万户D级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百村示范、千村整治”440个建设任务。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D级危房改造。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玉市建通〔2015〕175号）要求，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3.1万户D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率达到100%。2015年D级危房改造各县区下达任务量及任务变更情况详见表1：

表1：农危改各县区下达任务情况表

单位：户

序号	县（市、区）	下达任务数	变更后任务数	任务数变更原因
1	红塔区	1870	1870	-
2	江川县	4600	4600	-
3	通海县	4200	4200	-

序号	县（市、区）	下达任务数	变更后任务数	任务数变更原因
4	澄江市	1600	2035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宁县青龙镇的海镜、海关社区由澄江市海口镇负责管理，涉及农危改户数为435户，澄江市2015年农危改任务量由1600户变更为2035户；华宁县2015年农危改任务数由5000户变更为4565户。
5	华宁县	5000	4565	
6	易门县	3130	3130	
7	峨山县	2700	2700	
8	新平县	4900	4900	
9	元江县	3000	3000	
合计		31000	31000	

（2）“百千工程”。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15年“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5〕16号）要求，2016年3月底前完成440个示范村、整治村的建设任务。主要实施内容为：民房改造；两污治理；经济发展；饮水安全；村庄绿化、庭院美化建设；村内道路硬化；村内党员活动室、科技文化普法活动场所建设；村庄亮化工程。2015年各县区具体任务数详见表2：

表2：“百千工程”各县区任务下达情况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示范村（村）	整治村（村）
1	红塔区	51	6	45
2	江川县	48	4	44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示范村（村）	整治村（村）
3	通海县	50	5	45
4	澄江市	49	6	43
5	华宁县	47	6	41
6	易门县	50	5	45
7	峨山县	52	7	45
8	新平县	47	4	43
9	元江县	46	4	42
	总计	440	47	39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拨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5〕33 号）《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及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资金的通知》（玉农危改办〔2016〕2 号）《玉溪市委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市建通〔2015〕186 号）等文件共计投入资金 117772.88 万元，其中：D 级危房改造部分资金投入 68449.1 万元（中央省级 36559.1 万元，市县 31890 万元），“百千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49323.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7772.88 万元，使用资金 112041.26 万元，结余

资金 573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详见表 3：

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市、 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D 级危房改造	百千工程	合计	D 级危房改造	百千工程	合计		
1	红塔区	4179.45	5656.55	9836.00	4179.45	5656.55	9836.00	0.00	100.00%
2	江川区	10283.00	5604.65	15887.65	8367.21	5604.65	13971.86	1915.79	87.94%
3	通海县	9401.00	5668.61	15069.61	7337.40	5655.95	12993.35	2076.26	86.22%
4	澄江市	4011.00	5020.50	9031.50	4011.00	5020.50	9031.50	0.00	100.00%
5	华宁县	10752.10	5717.00	16469.10	9234.54	5717.00	14951.54	1517.57	90.79%
6	易门县	7703.55	5553.95	13257.50	7703.55	5553.95	13257.50	0.00	100.00%
7	峨山县	6158.50	6029.03	12187.53	6084.55	6029.03	12113.58	73.95	99.39%
8	新平县	9883.50	5265.80	15149.30	9735.44	5265.80	15001.24	148.06	99.02%
9	元江县	6077.00	4807.69	10884.69	6077.00	4807.69	10884.69	0.00	100.00%
总计		68449.10	49323.78	117772.88	62730.13	49311.12	112041.25	5731.63	95.13%

(2)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截止 2020 年，玉溪市财政局应支付农危改一期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57683.03 万元，已支付完成 31443.77 万元，

尚有 26239.26 万元未完成支付。

（二）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为：为确保消除全市农村危房隐患，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加快项目推进，力争完成全市农危改（一期）3.1 万户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及全市下达的 100 个示范村、1000 个整治村村庄建设工作。

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为：完成整治村村庄建设工作=1000 个；完成 D 级危房改造任务=3.1 万户；完成示范村村庄建设工作=100 个；支付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消除农村危房隐患，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完成全市 25.47%的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满意度 \geq 100%。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评价范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为确保消除全市农村危房隐患，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加快项目推进，完成 D 级危房改造 3.1 万户任务目标及“百村示范、千村整治”440 个建设任务目标，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00%达到农房抗震安全性能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农户住房条件，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 16 项具体绩效指

标中有 5 项实现预期目标，7 项部分实现预期目标，4 项指标未完全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未完成	玉溪市计划完成任务数 31000 万户，实际完成 30302 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为 97.75%，其中：华宁县：根据《关于华宁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的说明》2015 年农危改实际任务数为 4565 户，根据评价组收集资料显示实际完成危房改造户数为 3914 户。 峨山县：农危改任务数为 2700 户，实际建设完成户数为 2696 户。 新平县：农危改任务数为 4900 户，实际建设完成户数为 4857 户。
		“百千工程”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已完成“百千工程”建设任务。
		投资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为 119843.3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2041.2455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93.49%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未完成	玉溪市实际完成危房改造 30302 户，验收合格 30174 户，检查合格率为 99.58% 易门县实际完成任务量 3130 户，验收合格数 3002 户。
		建房面积控制	户均建房面积 $\leq 60 \text{ m}^2$ ； 人均建房面积 $\leq 18 \text{ m}^2$	未完成	根据实地抽查，除澄江市外其余县区建房面积控制均未达标；澄江市抽样 10 户中有 1 户户均建房面积 $\leq 60 \text{ m}^2$ ，有 2 户人均建房面积 $\leq 18 \text{ m}^2$ 。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玉溪市所有县（市、区）“百千工程”均未在 2016 年 3 月前完工。 根据《元江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年终总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率 96.93%。 华宁县农村危房改造抽样 11 户中，有 3 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通海县农村危房改造抽样 25 户中，仅有 2 户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其余均超规定时间。 易门县农村危房改造抽样 12 户中，有 7 户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其余均超规定时间。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率	100%	部分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为 119843.3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2041.2455 万元，投资偏差率为 6.51%
		管理费用合理性	合理	未完成	项目购买服务合同未明确管理费提取比例、测算方式和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示率	100%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红塔区、通海县和元江县有群众反映未在村务公开栏中对农危改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红塔区和通海县有群众反映房屋改造后未入住。
		农房抗震安全性能达标率	100%	完成	根据验收资料显示，改造后的房屋均已达到抗震安全性能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居住品质提升	改造后实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改善提升。	部分完成	根据实地抽查和调查问卷显示，江川区、华宁县、峨山县和新平县均有未完全实现人畜分离和厨卫入户的情况。
		房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协同改善	全部配套改善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易门县和新平县均有群众反映未全部配套改善房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和抗震标准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抗震标准实现	完成	改造后房屋达到了保证安全期限和抗震标准。
		“百千工程”长效机制	有长效保障机制	完成	“百千工程”项目实施后，各村组均建立了村民自治的基层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6.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项目管理部门

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以及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审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对重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下达建设目标任务。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检查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一是负责项目任务目标的制定、申报审核、督导实施、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二是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技术服务等质量安全管理管理工作；三是

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指导。

（2）资金管理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一是负责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落实和安排，负责资金的发放及资金监管；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3）项目建设单位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各县（市、区）危房改造、示范村、整治村的建设任务，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加快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示范。

（4）项目受益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农户。农户负责申报改造、筹集资金、申请补助贷款、按照政府的要求配合实施危房改造项目。

2. 组织实施管理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成立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此项目，同时整合中央、省、市、县各级的涉农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家园公司根据双方协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预算对该项目进行补贴。

（1）组织建设

“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统筹、州（市）负总体责任、县

（市、区）负主要责任、乡镇负直接责任、村级负具体责任”的原则，成立了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领导小组。

（2）工作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集体评议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报街道审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镇级审核、县级审批

街道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根据“三最两就”原则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实地调查核实、拍照。符合条件的，县级进行审批，报住建局存档，并根据住房危旧程度，核定资助方式及标准。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的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在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4) 县级抽查

县（市、区）要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深入村组，在农村住房调

查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组织人员上门对申请实施的农房进行房屋鉴定核查，确保实施农户符合政策要求。

5) 方案编制

县（市、区）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出台县（市、区）级实施意见，严密组织，将危房改造对象落实到户。

6) 资金安排

市级成立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对象不变、渠道不乱、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将涉农整合资金注入筹措资金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7) 组织实施

县区根据下达的年度改造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确保2015年12月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竣工，2016年3月底前“百千工程”建设任务全部竣工。

8) 竣工验收

改造住房竣工后，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参与，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建设要求对改造后的住房进行抽查验收。改造住房验收合格后，街道与补助对象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并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住建、财政等部门对改造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按照合理的方法和标准对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和“百千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确实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影响、经济影响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客观地反映开展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研究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完善部门主要履职工作任务相关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评价范围为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农村危房改造 3.1 万户、2015-2016 年“百千工程”440 个建设任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

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工作的核心，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我公司评价组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参考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7个，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效益。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 综合比较法：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

2. 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3. 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 90 分为“优”； $9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为“良”；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 $\text{得分} < 60$ 分为“差”。

（六）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从市住建局、项目实施单位实现管理层级全覆盖。根据市住建局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综合情况，拟在玉溪市9个县（市、区）内随机抽取40%的项目点作为抽样点，并实地对玉溪市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验收及使用情况，包括此次还本付息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抽查。

拟采取由抽样单位先组织相关单位填报资料，评价小组再重点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和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审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信息公开、合同管理、现场签证、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决算等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增加工程注册造价师审核意见。

通过与市住建局深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对项目资金分配、还款计划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管理经验和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收集；通过对具体项目的实地评价，验证项目实施单位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形成点面结合、个别与整体相结合的评价模式，以取得真实有效全面的信息。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高质量完成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玉溪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

前期调研包括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调研和资金管理科室的调研。对部门的调研，了解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履职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安排、部门内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重点任务执行情况、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入成本情况、困难和不足等；对资金科室的调研，主要了解处室日常对部门预算执行的掌握情况，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预算安排情况，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获取项目整体详细基础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部门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结合项目管理过程，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将基本情况、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测评问卷、工作底稿、提交成果要求等综合后形成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3. 实施方案会审

绩效评价初步方案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提交委托方组织方案会审，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4. 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

将会审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交资金主管科室、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被评价单位

进行沟通，确定试点评价单位或项目，具体确定 1-2 个主体进行试点，检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5.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试点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征询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意见。在市财政局制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部门（单位）自评建立的个性指标基础上，征求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设定的指标、相关底稿表格等信息，评价组至抽样点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完成部门总体层面的数据收集、审核、分析；二是完成方案要求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及项目实地踏勘走访形成评价依据；三是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收集的情况进行深入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四是分析整理发现问题及总结经验，形成各实地评价单位评价小结，并与被评价单位就相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确认取证。

7.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召开专题综合分析会议。为确保评价工作成果质量，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听取各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汇报，统一研究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

正、科学。根据实地评价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复核。

8. 绩效评价会审

按《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稿，包括相关的附件资料、主要工作底稿、支撑依据等，并根据需要向专家组进行汇报、解释说明，听取会审意见建议。

9.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根据会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以会议形式充分听取资金主管科室和被评价单位意见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0.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政策和事实依据，进行反馈。向委托方汇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65.61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50	90%
过程	20	11.95	59.75%
产出	35	12.96	37.03%
效益	30	27.20	90.67%
合计	100	65.61	65.61%

表 6: 玉溪市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县（市、区）	得分
1	易门县	82.69
2	澄江市	80.77
3	新平县	80.73
4	元江县	78.85
5	峨山县	78.83
6	江川区	78.38
7	华宁县	70.81
8	红塔区	69.23
9	通海县	62.92

综合评价结论:本项目实施完成了 30302 户农村危房改造、440 个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部分农户的居住条件,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目标,改善了村庄生活环境,有效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但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实施中,部分县区受益对象享受的政策出现冲突,导致项目资金结余达 5731.634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长期闲置;项目前期危房鉴定工作不严谨,改造对象不符合补助标准。项目

实施程序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建房面积超标，竣工时间滞后；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项目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监督监管力度不够等。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为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2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 75%。针对任务确定合理性进行评价。

任务确定合理性方面，本项目前期准备比较充分，此次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均建立了“一户一档”资料，对进行改造的农户进行了排查审核认定，大部分实施单位将农户改造前后照片进行留存。认定的任务数与实际执行任务量基本一致，但部分县区存在认定对象不符合农危改补助范围的情况。如：元江县曼来镇南溪村部分村民的房屋安全鉴定表等级为 C 级，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玉市建通〔2015〕175 号），C 级不属于本次项目的资金补助范围，然该部分村民仍获得补助。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75%。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

（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为确保消除全市农村危房隐患，保障群众住房安全，加快项目推进，力争完成全市农危改（一期）3.1万户D级危房改造任务及全市下达的100个示范村、1000个整治村村庄建设工作”，已将目标量化、细化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但存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弱；绩效目标、指标与资金量、资金支出方向不匹配的情况。如：本项目资金用途为向市家园公司购买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中的“完成3.1万户D级危房改造”等内容应为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产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产出关系。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9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9分，得分率100.00%。针对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农危改政府购买服务（一期）采购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施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任务数实际相适应、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1.95分，综合得分率为59.75%。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95 分，得分率 65.83%。针对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止评价日，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算执行率为 95.13%，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预算执行率
		D 级危房改造	百千工程	合计	D 级危房改造	百千工程	合计	
1	红塔区	4179.45	5656.55	9836.00	4179.45	5656.55	9836.00	100.00%
2	江川区	10283.00	5604.65	15887.65	8367.21	5604.65	13971.86	87.94%
3	通海县	9401.00	5668.61	15069.61	7337.40	5655.95	12993.35	86.22%
4	澄江市	4011.00	5020.50	9031.50	4011.00	5020.50	9031.50	100.00%
5	华宁县	10752.10	5717.00	16469.10	9234.54	5717.00	14951.54	90.79%
6	易门县	7703.55	5553.95	13257.50	7703.55	5553.95	13257.50	100.00%
7	峨山县	6158.50	6029.03	12187.53	6084.55	6029.03	12113.58	99.39%
8	新平县	9883.50	5265.80	15149.30	9735.44	5265.80	15001.24	99.02%
9	元江县	6077.00	4807.69	10884.69	6077.00	4807.69	10884.69	100.00%
总计		68449.10	49323.78	117772.88	62730.13	49311.12	112041.25	95.1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但部分实施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通海县将本项目结余资金 905.955 万元用于配套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3) 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项目建立了专账进行资金管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实施单位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出现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57.14%。针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施程序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玉溪市及各县区均成立了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领导小组内分工明确、责任细化落实到人；已有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制定了适用于该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和项目考核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展开了监督检查工作，对未达到工作要

求的项目实施单位出具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各实施单位基本按照整改要求做出了相应整改。但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各县（市、区）实施单位均存在项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人员工作岗位变动，项目实施年份久远。部分县区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项目关键资料或验收资料未盖章。如：通海县“一户一档”验收资料签章不齐、改造前后照片未附档内；元江县“一户一档”资料未盖章等。

（3）实施程序规范性方面。在实地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档案资料缺失的情况。如：华宁县、通海县2015年“百千工程”未严格执行五项制度；华宁县盘溪镇方那社区湾得箐整治村无竣工验收表，工程审计报告出具不符合相关规范；通海县秀山街道六一社区海家营（示范村），合同未约定项目金额；江川区未对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核，以施工单位报送的价格做为资金拨付依据等。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为分35分，评价得分12.96分，综合得分率为37.03%。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5分，综合评价得分为9.67分，得分率64.47%。主要针对D级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百千工程”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投资完成率等3个指标进行评价。

（1）D级危房改造方面。截至评价日，D级危房改造户数实际完

成 30302 户，农危改建设任务完成率 97.75%。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8：

表 8：2015 年 D 级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计划改造户数（户）	实际改造户数（户）	建设任务完成率
1	玉溪市	31000	30302	97.75%
2	红塔区	1870	1870	100.00%
3	江川区	4600	4600	100.00%
4	通海县	4200	4200	100.00%
5	澄江市	2035	2035	100.00%
6	华宁县	4565	3914	85.74%
7	易门县	3130	3130	100.00%
8	峨山县	2700	2696	99.85%
9	新平县	4900	4857	99.12%
10	元江县	3000	3000	100.00%

（2）“百千工程”方面。截至评价日，“百千工程”实际完成 440 个村庄建设，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9：

表 9：2015 年“百千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示范村			整治村		
		计划任务数（村）	实际建设完成数（村）	建设任务完成率	计划任务数（村）	实际建设完成数（村）	建设任务完成率
1	玉溪市	47	47	100.00%	393	393	100.00%
2	红塔区	6	6	100.00%	45	45	100.00%
3	江川区	4	4	100.00%	44	44	100.00%

序号	县（市、区）	示范村			整治村		
		计划任务数（村）	实际建设完成数（村）	建设任务完成率	计划任务数（村）	实际建设完成数（村）	建设任务完成率
4	通海县	5	5	100.00%	45	45	100.00%
5	澄江市	6	6	100.00%	43	43	100.00%
6	华宁县	6	6	100.00%	41	41	100.00%
7	易门县	5	5	100.00%	45	45	100.00%
8	峨山县	7	7	100.00%	45	45	100.00%
9	新平县	4	4	100.00%	43	43	100.00%
10	元江县	4	4	100.00%	42	42	100.00%

（3）投资完成率方面。根据市住建局和市家园公司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19843.35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投资金额 112041.2455 万元，投资完成率 93.49%。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0 分，得分率 0%。主要关注危房改造安全检查合格率、建房面积控制两个指标。

危房改造安全检查合格率和建房面积控制方面。截至评价日，D 级危房改造计划完成 31000 户，实际完成 30302 户，验收合格 30174 户，安全检查合格率为 99.58%，根据项目组实地抽样显示各县区建房面积达标情况较少。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项目验收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实际改造户数（户）	实际验收合格户数（户）	抽样数（户）	抽样户户均建房面积控制合格数（户）	抽样户人均建房面积控制合格数（户）
1	玉溪市	30302	30174	110	1	2
2	红塔区	1870	1870	10	0	0
3	江川区	4600	4600	10	0	0
4	通海县	4200	4200	25	0	0
5	澄江市	2035	2035	10	1	2
6	华宁县	3914	3914	11	0	0
7	易门县	3130	3002	12	0	0
8	峨山县	2696	2696	11	0	0
9	新平县	4857	4857	10	0	0
10	元江县	3000	3000	11	0	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1.29 分，得分率 32.25%。主要关注改造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

截至评价日，玉溪市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各县（市、区）实施单位“百千工程”建设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大部分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也存在未按时竣工的情况。如：华宁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抽样 11 户中，有 3 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通海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抽样 25 户

中，有 23 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易门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抽样 12 户中，有 5 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元江县根据现场抽样及《元江县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年终总结》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为 96.9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25%。主要关注投资控制率、管理费用合理性两个指标。

(1) 投资控制率方面。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计划完成投资额为 119843.3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12041.2455 万元，投资控制率为 6.51%。

(2) 管理费用合理性方面。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家园公司签订政府购买协议中未明确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和测算方式，无法评判管理费的合理性。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为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67%。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13.2 分，得分率 82.5%。主要关注公示率、改造后房屋入住率、农房抗震安全性能达标率、农村危房改造居住品质提升、房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协同改善等 5 个指标。

(1) 公示率方面。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大部分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农危改信息公示，但结合项目调查问卷和现场走访情况，有部分县区村民反映未进行公示。如：红塔区、通海县、元江县调查问卷中均有村民反映未见信息公示。

(2)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方面。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大部分危房改造农户在完工验收后便已入住，但根据项目调查问卷显示，红塔区、通海县均存在危房改造后房屋入住率未达 100%的情况。

(3) 农房抗震安全性能达标率方面。结合项目单位提供资料，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检查验收后，改造的农村住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设要求及安全标准。

(4) 农村危房改造居住品质提升方面。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房屋质量、居住环境等较之前有所改善，但实地评价中发现，江川区和新平县存在部分改造房屋未实现人畜分离和厨卫入户的情况。如：根据江川区提供的验收资料发现有 3 户未完全实现人畜分离；新平县建兴乡有 154 户未完全实现厨卫入户；华宁县和峨山县调查问卷中均有村民反映未完全实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

(5) 房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协同改善方面。结合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走访调查，大部分项目实施村组协同改善了供水供电、道路硬化、垃圾污水处理、公厕、绿化亮化、文体等设施，居住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较之前明显改善。但易门县和新平县有村民在调查问卷中反映仅部分完成协同改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8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对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和抗震标准、“百千工程”长效机制等 2 个指标进行评价。

(1)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和抗震标准方面。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经各县（市、区）乡镇对拆除重建房屋进行验收后，达到了《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的建设要求及安全标准。

(2) “百千工程”长效机制方面。“百千工程”项目各村组均建立了“村规民约”，对房屋设施、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建后维护工作进行约束，长效保障机制的建立，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百千工程”项目点村庄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96.4%。实地评价期间，评价组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

本次评价回收 969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结果显示农村危房改造和“百千工程”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为 96.4%，受益对象主要对危房改造后建成后的房屋品质及居住环境改善情况等满意度较高。

五、取得的成效

2015 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共计完成 30302 户 D 级危房改造，47 个示范村、393 个

整治村建设任务。

在中央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全力助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5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下达36559.1万元，玉溪市、县（区）累计筹措资金31890万元，为完成“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通过危房改造，让30302户农村困难家庭基本告别了危房，激发了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全市农房质量得到整体提高，增强了农房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切实保障了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百千工程”玉溪市、县（区）累计筹措资金49323.78万元通过实施特色民居改造、道路硬化、活动广场建设、绿化、亮化等项目，进一步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初步形成了协调美观的环境风貌，健康文明的村风民风得到明显提升，涌现出了如：红塔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上牟溪冲村、澄江市龙街街道高西社区朱家山、新平县古城街道阿波左小组、易门县浦贝乡阿姑村委会曰末旧等一批美丽乡村建设的典型示范，引领示范了全市的美丽乡村建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大量财政资金长期沉淀

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资金结余较大，财政资金长期沉淀在县（市、区）；相关部门未统筹协调考虑各口扶贫政策，导致本项目实际支出需求与计划差异较大，放大了项目资金需求，过度占用政府资金。截至评价日，由于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相互冲突、前期补助对象定位不精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支出等多种原因造成资金结余，本项目总结余资金为5731.63万元。其中：华宁县结余1517.57万元；通海县结余2076.26万元（农危改2063.5995万元，“百千工程”12.66万元）；江川区结余1915.79万元；峨山县项目结余73.955万元；新平县结余148.065万元。

（二）制度执行不彻底，监督工作不到位

玉溪市《关于2015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玉市建通〔2015〕175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15年“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5〕16号）文件明确了项目目标、进度、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建设标准及实施要求，但大部分县区出现了制度执行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项目工期滞后于文件要求竣工时限、部分项目实施未达建设标准。

一是危房改造面积和标准的控制不严。根据实地抽查发现，各县（市、区）普遍存在超面积改造现象，存在建筑面积盲目“超标求大”的现象，建筑规模超过了农户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根据实地走访调查和资料抽样对比发现，存在同村补助对象重建房屋面积差异悬殊

的情况。实地访谈中有部分村民反映存在“优亲厚友”现象。

二是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关于2015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及抗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玉市建通〔2015〕175号）要求，按“美丽宜居乡村”的标准，严格按照规划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做到与农房同步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使用，新民居要做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但结合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调查，部分县（市、区）未按要求实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100%。

三是危改对象认定不够精准，操作程序不够规范。通过“一户一档”资料发现，元江县曼来镇南溪村存在有部分村民房屋安全鉴定表等级为C级，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的实施意见》（玉市建通〔2015〕175号）要求，此部分农户不属于本项目补助范围，然享受了补助政策。

四是项目工期滞后，部分项目实施未达建设标准。评价组根据县（区、市）提供资料以及实地抽样调查情况，发现2015年“百千工程”项目玉溪市各县区均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工。截止评价日D级危房改造部分仍有部分农房改造存在未完工、项目工期普遍滞后、建设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五是项目实施要求不一致，难以实现统一的有效监控。在实地评价过程中发现，虽然文件明确了责任分工、建设方式等工作要求，但实际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未严格统一建设标准，导致部分县（市、区）验收工作难以推进，导致项目验收工作滞后。

（三）项目工程管理不规范

根据各县（区、市）提供资料，结合现场跑点调查情况，2015年“百千工程”存在项目审计不规范；个别乡镇招投标执行程序不规范及合同签订内容不严谨；部分县区及乡镇资金管理存在漏洞，资金使用不符合规范；个别县区后期管护不到位，建设项目未发挥作用，小部分村庄建设完成后移交村组管护跟不上，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部分设施建后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部分县（市、区）主管部门监管力度、深度不够，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极大的影响了项目组对项目全貌、实施效果的了解，同时也隐藏了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对项目的投入和工作成果。

（四）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个别县区资金使用不规范。文件规定，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通海县自行将项目结余资金 905.955 万元用于配套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仅描述了项目预期效益，未结合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描述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以及产出内容体现的相应效果。部分绩效指标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如：“支付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资金”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八、建议

（一）及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相关政策，进一步核实确认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已发放补助金对象和未兑付资金；对已核实结余资金，财政部门应及时收回本项目结余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和浪费。后续预算项目申报时应更加精细化，在资金分配、资金测算等方面加强论证，下级单位要根据资金分配制定相应使用计划，督促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防止资金沉淀。

（二）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强化项目实施流程监管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抓好建房质量，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和监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一是要严格把控改造标准。在后续项目实施中，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相关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严格按照面积控制标准，使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二是要全面协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严格按照规划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做到与农房同步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使用，达到“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建设要求。

三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建议尝试抽查复核机制，通过对一定比例的危房改造对象进行抽查复核，对拟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的改造对象和房屋进行必要性和真实性评估，提升危房改造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把好精准扶贫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对出现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危改工程惠民政策真正落实。

四是建议项目主管根据整改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评价和相关文件要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加快实施进度。对于未设置抗震结构的住房，及时予以提醒处置，对拒不整改的，不予验收和兑付资金。

（三）规范项目管理，发挥项目建设成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可以采取审计机关立项、中介机构配合、建设单位承担合理费用的方式解决全程跟踪审计中的各种问题。二是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在规定范围之内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投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必备的各种要件必须按规定报批报审。三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做到管护有章可循，主管部门、乡镇可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督促项目工程的后期管护，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四是强化档案管理，呈现项目全貌。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尽量寻找项目缺失资料，确定专人进行资料管理，由于农村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为2015年实施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档案资料繁多，建议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纸质档案保存困难、容易缺失的问题，并且电子化档案方便查阅，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四）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拨付后主动跟进，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动态；加强资金拨付后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对项目实施中遇到

的实际困难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协调，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加大对群众举报信息的收集处理，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形成长效监督机制。

（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绩效目标导向，以目标引导项目方向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程，并为绩效考核提供评价标准和依据。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任务、总体绩效目标、资金属性，分解和细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建议部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应实现的效益和效果，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3. 实地评价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